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7-011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上午9:4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7年7月2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6楼大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璋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名,代表公司股份75,009,5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1%;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9名,代表公司股份4,914,5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公司股份75,00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8,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普通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附件:决议案投票结果):

普通决议案

1、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1)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四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万股。	第四条　公司于2017年5月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17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0,000万股。
第六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618栋6B、7层。	第六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3-17楼。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有表决权人民币普通股柒仟伍佰万(75,000,000)股。公体发起人均以其在深圳市罗孚服装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出资。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深圳市安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4日经茶陵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更名为株洲市安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有表决权人民币普通股柒仟伍佰万(75,000,000)股。公体发起人均以其在深圳市罗孚服装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出资。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他种类股零(0)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0,000,000股,其他种类股零(0)股。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要约方式;(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12)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12)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二十条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条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高于下述标准的交易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不超过三仟(3000)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百分之五(5%)的关联交易;(七)除其他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公司交易事项。前款规定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同意。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高于下述标准的交易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不超过三仟(3000)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百分之五(5%)的关联交易;(七)除其他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公司交易事项。为提高决策效率,前款规定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涉及金额较低时,可授权公司总经理直接决策,具体标准应在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作明确规定。前款规定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同意。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删除】

(2)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处理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的存档、修订及注册的手续及其他有关事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光建律师、杨文怡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附件: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计	75,009,574	75,004,774	99.99%	4,800	0.01%	0	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4,914,574	4,909,774	99.90%	4,800	0.10%	0	0.00%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计	75,009,574	75,004,774	99.99%	4,800	0.01%	0	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4,914,574	4,909,774	99.90%	4,800	0.10%	0	0.00%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计	75,009,574	75,004,774	99.99%	4,800	0.01%	0	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4,914,574	4,909,774	99.90%	4,800	0.10%	0	0.00%	
4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计	75,009,574	75,004,774	99.99%	4,800	0.01%	0	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4,914,574	4,909,774	99.90%	4,800	0.10%	0	0.00%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总计	75,009,574	75,004,774	99.99%	4,800	0.01%	0	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4,914,574	4,909,774	99.90%	4,800	0.10%	0	0.00%	

注:A股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泰合")和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里程协合")是公司与托普威尔再生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威尔")共同出资设立的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金均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有51%股权,托普威尔持有49%股权。托普威尔是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是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整合其系统内部的管控资源,将托普威尔持有吉林泰合和里程协合49%的股份转让至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市设立的北京顺能新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顺能")。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标的享有在同等条件和价格下的优先购买权。

2017年7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九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9%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和《关于放弃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9%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吉林泰合和里程协合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所涉控股子公司情况说明

(一)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镇赉宾馆202室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孙福轩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2007年12月13日至2037年12月12日

注　册　号:912208006687641 07D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技术服务;风力发电研究,开发及工程配套服务。

股权结构:

截止2017年3月31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650	51%	7650	51%
2	托普威尔再生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7350	49%	7350	49%
3	合计	15000	100%	15000	100%

2、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资产总额	40,464.85	36,330.72	33,627.33
负债总额	31,209.12	26,871.07	25,268.84
所有者权益	9,255.73	9,459.65	8,358.49
营业收入	2,664.84	3,244.55	2,773.73
净利润	-2,014.84	203.92	-1,101.16

2017年3月31日,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3172万元、负债总额25219万元、净资产7953万元、营业收入468万元和利润-406万元。

(二)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境内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孙福轩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7月17日

营业期限:2007年7月17日至2037年7月16日

注　册　号:912208006642562 79H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技术服务;风力发电研究,开发及工程配套服务。

股权结构:

截止2017年3月31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650	51%	7650	51%
2	托普威尔再生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7350	49%	7350	49%
3	合计	15000	100%	15000	100%

2、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资产总额	37,318.02	34,130.94	32,612.03
负债总额	30,862.05	29,281.46	28,870.22
所有者权益	6,455.97	4,849.48	3,741.82
营业收入	1,986.77	2,654.26	2,828.04
净利润	-4,886.80	-1,606.48	-1,107.67

2017年3月31日,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2313万元、负债总额28993万元、净资产6321万元、营业收入419万元和利润-421万元。

三、受让方及受让情况简介

北京顺能是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合风电")的全资子公司,协合风电是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合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名称:北京顺能新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9楼4层403-3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牛文辉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5月13日

营业期限:2015年5月13日至2045年5月12日

注　册　号:911101083398581 7X3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顺能不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净资产的90%,即不低于4866万元。交易双方约定,以现金方式进行交易,收购方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

公司若不放弃本次控股子公司吉林泰合和里程协合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至少需承担一次性支付现金4866万元的义务。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对吉林泰合和里程协合的控制权,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吉林泰合和里程协合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考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保持对吉林泰合和里程协合的实际控制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吉林泰合和里程协合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泰合")和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里程协合")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基于当前整体经营发展规划考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后,所持有吉林泰合和里程协合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不会对公司在吉林泰合和里程协合的权益产生任何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吉林泰合和里程协合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里程协合")和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泰合")(合并简称"上述企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51%。上述企业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赉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镇赉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经与上述企业另一股东方初步沟通,拟同意将各自持有的上述企业股权共同质押给农行镇赉支行,实现对原贷款合同的还款期限延期,以保证上述企业持续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九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里程协合

名称: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吉林省镇赉县

法定代表人:孙福轩

注册资本:150,0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厂,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和研究开发,提供工程配套服务。

股东情况: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51%,托普威尔再生能源有限公司49%。

截止至2016年末,里程协合资产总额32612万元,负债总额28870万元,净资产3742万元,净利润-1108万元,资产负债率88.53%;截止2017年3月31日,里程协合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2,313万元、负债总额28,993万元、净资产3,321万元、营业收入419万元和利润-421万元;

(二)吉林泰合

名称: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吉林省镇赉县

法定代表人:孙福轩

注册资本:150,0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厂,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和研究开发,提供工程配套服务。

股东情况: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51%,托普威尔再生能源有限公司49%。

截止至2016年末,吉林泰合资产总额33627万元,负债总额25269万元,净资产8358万元,净利润-1101万元,资产负债率75.14%。截止2017年3月31日,吉林泰合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3,172万元、负债总额25,219万元、净资产7,953万元、营业收入468万元和利润-40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本次质押担保方式拟为上述企业全部股东方将各自持有的上述企业股权共同质押给农行镇赉支行。

2.担保期限。质押担保期限与拟签署的延长贷款合同期限一致,即7年。

3.担保金额。按照持股比例测算,公司拟对应质押担保金额为:里程协合1.12亿元,吉林泰合0.99亿元,合计2.11亿元。本次股权质押担保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组资产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待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审议通过后结果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上述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上述业务有利于改善上述企业负债结构调整,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目前,上述企业另一股东方托普威尔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威尔")的实际控制人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由于资源整合,拟将托普威尔持有上述企业的49%股权转让给其内部同一控制下全资子公司——北京顺能新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顺能"),同时北京顺能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其成为上述企业股东后,承继原股东股权质押担保责任。上述事项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7年6月30日,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互保余额2.11亿元,占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资产比例为2.76%。其中均为母公司本次对上述企业股权质押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上接B5版)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宜。有关发行条款涉及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的,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机构或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2014-2016年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出具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备考审计报告》。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2016年度备考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522,796.99	455,909.38	508,308.18
营业利润	10,986.52	12,165.10	18,478.39
利润总额	18,871.76	14,821.77	19,32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49.47	10,424.95	12,444.4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31,306.24	715,475.73	715,25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8,023.98	409,957.61	411,444.96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梳理,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并同意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全文在工商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的相关规定,通过对公司于2010年4月制定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后,同意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行使相应职权。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行使相应职权。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信息提供单位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保密义务和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告知相关知情人,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信息提供单位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第十六条	(新增内容)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备注:本次修订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总条款由二十七条增至二十八条,全文条款的序号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冶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申请4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同时丰华冶金同意以其拥有的三宗面积合计为44156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向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同时其他股东袁鹰、王峰、袁洪斌愿意以其个人信用及其持有的丰华冶金合计66.49%的股权向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年8月15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上第1、2、3、5、7项议案进行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报备文件: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7-070
债券代码:122418　债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作如下修改: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修订内容为红字部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一)根据谨慎投权的原则,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查:(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董事会批准上述交易的权限如下:(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审议重大投资项目需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事项需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董事会对于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款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三)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控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二)公司应当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四)公司关联方的以资抵债方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五)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一)根据谨慎投权的原则,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查:(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董事会批准上述交易的权限如下:(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